

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108學年度二年制課程規劃一覽表

108.04.22 107學年度第1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5.27 107學年度第13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9.09 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9.09 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必 修 科 目(共6學分)

一年級		二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書報討論	0 論文指導與研究	3 論文指導與研究
0	0	3	3

選 修 科 目 (共 2 4 學 分)

企業實習	3	創新創業管理實務	3	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	3	資訊管理專題	3
研究方法	3	網路與教育心理學	3	數位學習專題	3	遊戲式學習	3
資訊與社會	3	社會網路分析	3	校務研究	3	品質管理專題	3
資料視覺化與分析	3	資料探勘	3	巨量資料導論	3	大數據程式設計與資料分析	3
供應鏈管理專題	3	工業4.0專題	3	物聯網與大數據在智慧製造的應用	3	Oracle Linux作業系統管理實務	3
教育資料管理	3	資料庫管理實務	3	資料庫專業能力認證	3	進階資料庫管理實務	3
科技英文	3	電子商務專題	3	資料庫應用系統開發實務	3	談判策略專題	3
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	3	多變量分析	3	教育資料分析	3	資訊安全管理	3

備註:

※1. 碩士班:必修6學分、選修24學分、書報討論0學分, 畢業總學分: 30學分

※2. 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, 每學期應修習一科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。

※3. 依修業規定第三條修習【學術研究倫理】及簽署【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】:所有碩士班學生須完成以二項程序後, 始可參加口試。

● 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。

● 使用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校核, 再簽署「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」。

※4. 如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, 請附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, 得申請提前修習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, 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, 即可提前修習。

※5. 依修業規定第九條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,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, 並完成論文或代替學位論文之技術報告, 通過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口試後方准予畢業, 授予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, 發給學位證書。

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: 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>, 請直接進入【新手上路→註冊者】, 使可進行線上課程, 完成課程該中心會核發證書, 學生於取得證書後始可參加口試。